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函〔2016〕1399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投区建水利工程 开工备案受理主体的函

各区环保水务局、新区城建局（城管水务局）：

近期，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来文《关于明确市投区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受理主体的请示》（深宝环〔2016〕345号），建议明确市投区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受理主体。经研究，就市投区建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受理主体的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取消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深水函〔2015〕450号），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开工备案承办部门，做好开工备案管理工作。其中：市水务局负责受理由市级审批、监管的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各区（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由区级审批、监管的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因此，按属地监管的原则，由各区（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市投区建水利工程的开工备案事宜。

此函。

深圳市水务局
2016年8月17日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83072102)